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 學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國際商展學士學位學程



校址：10051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招生承辦單位：教務處企劃組

電話：(02) 2322-6235~6239、6049

網址：<http://dce.ntub.edu.tw>

本招生簡章經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107 年 4 月 19 日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報考資格	取得 非外語學系(含雙主修) 之學士以上學位資格，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得報考「國際商展學士學位學程」。
報名日期	<p>1. 網路報名：107 年 5 月 25 日(五)09：00～6 月 15 日(五)17：00 報名網址：https://study.ntub.edu.tw/dce 網路報名期間網路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擁擠請儘早報名。 *網路報名完成後，應將報名表單下載列印黏貼相關文件及照片、親筆簽名後連同書面審查資料等，一併於 6 月 15 日(五)前（以郵戳為憑）寄至本招生委員會試務組收。</p> <p>2. 現場報名：107 年 7 月 7 日(六)09：00～17：00 *現場報名者，照片、學歷證件、書面審查資料應一同帶至現場繳交，逾期不予受理。</p>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面試
面試	<p>「國際商展學士學位學程」107年7月22日(日)13：30開始 本校將於 107 年 7 月 19 日(四)14：00 於本校網頁 http://dce.ntub.edu.tw 公告面試梯次時間、地點</p>
公告成績開放網路查詢	107年7月30日(一)14：00起至8月1日(三)17：00止 於本校網頁 http://dce.ntub.edu.tw 公告成績並開放網路查詢
複查成績	107 年 7 月 31 日(二)至 107 年 8 月 1 日(三)每日 14：00~19：00 地點：本校教務處教務行政組進修學制(五育樓一樓)
公告正、備取名單	107年8月8日(三)14：00於本校網頁 http://dce.ntub.edu.tw 公告錄取名單。
正取生報到	107年8月18日(六)13：30～15：30 地點：本校教務處教務行政組進修學制(五育樓一樓)
開始上課	107年9月17日(一)開學

注意事項：

- 本校 107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各項通知考生事務，均採網路下載及網站公告、查閱。
- 遇颱風警報考試時間如調整，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本招生委員會另行於招生網頁公告。
- 本日程表中如有未盡事宜，請詳閱本簡章內文中各細項說明。

重要注意事項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招生委員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招生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校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招生委員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學校、（3）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二、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證書或畢業證書者，得填寫附表四「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第 11 頁），暫准予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最後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先行報名；惟若經錄取於報到時仍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本招生不適用同等學力），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必須自行衡量作業時程，如不確定報到時是否能取得畢業證書，建議請勿報名。
- 三、本招生不適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及「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目錄

壹、 學程招生依據	1
貳、 招生學程、組別及名額	1
參、 報考資格.....	1
肆、 報名相關事宜	2
伍、 考試評分項目方式及說明－「國際商展學士學位學程」	4
陸、 錄取方式及通知	5
柒、 修業年限、課程規劃及上課時間	6
捌、 收費標準.....	6
玖、 考生申訴辦法	7
附表	
一、 107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8
二、 107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表.....	9
三、 107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代理報名或報到委託書.....	10
四、 107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11
五、 107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放棄報到切結書.....	12
附錄 「國際商展學士學位學程」外語證照、國家考試證書加分項目表.....	13
附件 報名表單、書審資料郵寄信封封面格式	14

壹、學程招生依據

為建立學習型社會，配合產業用人才需求，培養第二專長及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以強化民眾職場就業能力，增進國家競爭力，並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招生事宜。本校奉教育部107年4月9日臺教技通字第1070046762A號函核定通過「國際商展學士學位學程」。

貳、招生學程、組別及名額

招生學程		招生名額	詳細說明
國際商展學士學位 學程	英語組	30名	參閱簡章 第4頁
	西班牙語組	30名	

參、報考資格

一、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並符合簡章其他相關規定者。(同等學力資格者不得報考本招生)

二、注意事項：

(一)軍事院校應屆畢業生，須先完成向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中央警官學校應屆畢業生，須先完成向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現役軍人(含替代役男)如在107年9月16日之前退伍者，須繳交由服務單位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始可報名。107年9月17日(含)以後退伍者，不得報名。

(二)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學生，其原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且學歷證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三)以上證明文件，請併同報名資料繳交；若因報考資格不符，導致無法報名，其報名費概不退還。

(四)本招生學程授課時段規劃於週一至週五夜間、週六上課；依據教育部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僑生、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

課之班別。僑生或港澳居民來臺地區就學者，不得申請就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不得報名參加本招生。

(五)錄取學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

肆、報名相關事宜

一、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網路或現場報名

(二)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107年5月25日(五)09:00起至6月15日(五)17:00止

報名網址：<https://study.ntub.edu.tw/dce>

現場報名：107年7月7日(六)09:00~17:00

現場報名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

(近捷運板南線善導寺捷運站5號出口)

(三)聯絡電話：02-2322-6235~6239、6049

二、報名注意事項

(一)相關說明

- 1.本招生不適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及「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 2.考生於報名時，各欄應詳細填寫，畢業學校校名填全銜。應在指定位置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親自簽名。
- 3.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招生委員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學校、(3)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本招生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校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4.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證書或畢業證書者，得填寫附表四「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第11頁)，暫准予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最後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先行報名；惟若經錄取於報到時仍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考

生必須自行衡量作業時程，如不確定報到時是否能取得畢業證書，建議請勿報名。

5.各項證件之注意事項：

- (1) 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者，不得報考。
- (2) 考生遺失國民身分證，報名時須持有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其證明文件上所貼之相片，須與報名時繳交之相片相同，並由戶籍機關在相片騎縫處蓋印，方准報名。

6.男性須於報名時檢附退伍令影本或國民兵役證明影本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7.考生報名「國際商展學士學位學程」必需於報名系統中選擇該學程之招生組別(英語組、西班牙語組)，惟可同時報名 2 個組別。考生若報名該學程 2 個組別，僅需繳交該學程之報名費 1,500 元，準備 1 份報名表單、書面審查資料。

8.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報名表之內容。

(二)繳交資料及證件：依以下說明繳交資料(均以 A4 紙張大小個別影印)：

1.報名表單及證件黏貼表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請下載列印報名表單，並於報名表上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2.學歷證件影本。

3.書面審查資料。

4.男性須檢附退伍令影本或國民兵役證明影本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報名表單、書面審查資料郵寄信封封面格式見簡章附件(第 14 頁)；上述資料於 107 年 6 月 15 日(五)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至本招生委員會試務組收(郵寄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三)繳交報名費：

1.本招生學程報名費為新臺幣 1,500 元整。

2.考生若報名「國際商展學士學位學程」2 個組別，僅需繳交該學程報名費 1,500 元整。

※各學程招生報名人數若未達 15 人，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得不辦理招生，報名費無息退還。

伍、考試評分項目方式及說明

學程名稱	國際商展學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	取得 <u>非外語學系(含雙主修)</u> 之學士以上學位資格，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招生組別	英語組			西班牙語組	
招生名額	30 名			30 名	
考試項目及配分	評分項目	滿分	成績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書面審查資料	100	40%	2	107 年 6 月 15 日(五)前與報名表件一併繳交資料
	面試	100	60%	1	107 年 7 月 22 日(日) 13：30 開始
	加分項目	考生持有外語證照或國家考試證書等證明，可依 <u>原始總分(書審成績×40%+面試成績×60%)</u> 加分 5% 加分項目之證照、證書參照簡章第 13 頁附錄；考生同時具備 2 項以上之證照、證書，僅擇一加分			
	成績計算	(書審成績×40%+面試成績×60%)+加分項目			
書面審查資料	1. 歷年成績單(大學或最高學歷，應屆畢業生之在校學業成績計算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 2. 書面資料 (1) 進修計畫書 (2) 自傳(個人基本資料、工作經歷與特殊成就、報考動機、未來展望) (3) 其他足以資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外語證照或國家考試證書等證明，請參照簡章第 13 頁附錄)				
面試規定	1. 考生應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其它證件如：健保卡、駕照、護照等)，依照面試公告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 2. 107 年 7 月 19 日(四) 14：00 於網頁 http://dce.ntub.edu.tw 公告面試梯次時間及地點。 3. 本學程以英語進行面試；考生若報名本學程 2 個組別，僅需參與一次面試。				
其他規定	1. 考生報名本學程必需選擇招生組別，惟可同時報名 2 個組別，僅需繳交該學程之報名費 1,500 元，準備 1 份報名表單、書面審查資料。 2. 書面審查資料與面試均各達 60 分以上，方得錄取。考生如同時錄取 2 個組別，僅能選擇 1 個組別報到。 3. 未達本招生委員會所定錄取標準者，一律不予錄取。 4. 本招生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洽詢方式	電話：02-33222777 轉 6420 方小姐				

陸、錄取方式及通知

一、成績開放網路查詢

日期：107 年 7 月 30 日（一）14：00 起至 8 月 1 日（三）17：00 止。

將於本校網頁 <http://dce.ntub.edu.tw> 公告成績並開放網路查詢。

二、複查成績

(一)複查成績：107 年 7 月 31 日（二）至 8 月 1 日（三）每日 14：00 至 19:00 前至本校教務處教務行政組進修學制提出申請。

(二)申請複查成績時請於規定時間前填附表一（第 8 頁）及手續費 50 元。

(三)申請複查時考生不得要求「書面資料審查」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錄取方式

(一)本招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訂定，並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最多不得超過招生名額；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三)本招生學程（組別）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本招生委員會訂定。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尚有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四、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正、備取名單於 107 年 8 月 8 日（三）14：00 於本校網頁公告。

(二)同時錄取 2 個組別之考生，僅能擇 1 個組別辦理報到，並於報到完成時，填寫放棄報到另 1 組別之切結書（附表五第 12 頁）。報到完成後不得申請更改組別。

(三)正取生請於 107 年 8 月 18 日（六）13:30~15:30 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委託書如附表三，第 10 頁）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歷證件正本至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處教務行政組進修學制辦理報到手續。

【正取生應於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遲到或未到之考生，則視同自動放棄，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事關各考生權益，請確實遵照本招生委員會所指定時間到校辦理報到手續。】

(四)正取生報到後若尚有缺額將於 107 年 8 月 20 日（一）17：00 前於本校招生網頁 <http://dce.ntub.edu.tw> 公告，本招生委員會不另行寄發錄取通知單。

柒、修業年限、課程規劃及上課時間

一、應修學分

本招生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學分。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依本校規定辦理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之學分數不得少於 40 學分。

二、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 2 年。本招生學程學生修畢規定之學分，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學位證書並加註「國際商展學士學位學程」。

三、課程規劃

國際商展學士學位學程本學程發展最大特色為可統包國際會展之前端外語接待，中端之產品外語簡報，乃至後端之外語口譯。為已經具備其他領域的專才，提供專門外語的訓練，提升他們平時在辦公室裡使用，面臨國際聚會場合，也可有所發揮。

本學程畢業學分為 48 學分及畢業專題製作：(課程規劃實際以招生系科應用外語系公佈為準)

一、專業必修課程 34 學分。

二、專業選修課程 14 學分。

四、上課時間

本招生學程授課時段規劃於週一至週五夜間、週六上課；實際上課時間依本校進修學制課程排定時間上課。

捌、收費標準

本招生學程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依教育部規定比照二年制進修學制收費。本校 106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學制收費標準如下（供參考）：

學分學雜費 (每一學分/小時)	電腦資源使用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1,250 元 (學費 938+雜費 312)	400 元	154 元

每學期依學生實際修課學分小時數收費，即（1,250 元×實際修課學分小時數）+電腦資源使用費+學生平安保險費。若每一學分需修習二小時，則每學分以二小時計收學分學雜費。

玖、考生申訴辦法

考生對於本招生過程，認為有不公平並損及個人權益者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事項，得於錄取公告後一週內，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招生委員會申訴，本招生委員會依裁決處理並函復說明，考生申訴表參見本簡章附表二（第9頁）。

附表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複查編號：_____

107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_____ *答覆日期：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結果
國際商展學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組 <input type="checkbox"/> 西班牙語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p>注意事項：</p> <p>1.複查成績申請日期：107 年 7 月 31 日(二)~8 月 1 日(三)每日 14：00~19：00 止。</p> <p>2.申請時必須檢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p> <p>3.成績複查申請正、副表各項資料(註：* 之各欄不必填寫)，請逐項填寫清楚：考生姓名、准考證號、複查項目(申請複查項目請打「✓」)及准考證號碼。</p> <p>4.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p> <p>5.成績複查僅就核(累)計分數為限。</p> <p>6.考生不得要求「書面資料審查」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p> <p>7.複查手續費 50 元。</p>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複查編號：_____

107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_____ *答覆日期：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結果
國際商展學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組 <input type="checkbox"/> 西班牙語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p>注意事項：</p> <p>1.複查成績申請日期：107 年 7 月 31 日(二)~8 月 1 日(三)每日 14：00~19：00 止。</p> <p>2.申請時必須檢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p> <p>3.成績複查申請正、副表各項資料(註：* 之各欄不必填寫)，請逐項填寫清楚：考生姓名、准考證號、複查項目(申請複查項目請打「✓」)及准考證號碼。</p> <p>4.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p> <p>5.成績複查僅就核(累)計分數為限。</p> <p>6.考生不得要求「書面資料審查」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p> <p>7.複查手續費 50 元。</p>			

附表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考生申訴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申訴事項：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訴日期：107年08月____日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代理報名或報到委託書

茲委託（被委託人）_____辦理 107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

「國際商展學士學位學程」 英語組

西班牙語組

單獨招生 報名； 報到，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本人（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人辦理相關手續。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 委 託 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被委託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表五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放棄報到切結書

本人經錄取(備取遞補)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國際商展學士學位學程」
英語組
西班牙語組

新生

今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錄 107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國際商展學士學位學程」外語證照、國家考試證書加分項目表

證照/測驗/考試名稱	代碼	級別/分數標準	考試/發證單位
多益測驗 TOEIC	I01	800 分(含)以上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ETS)
新制托福 TOEFL iBT	I02	80 分(含)以上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ETS)
雅思測驗 IELTS	I03	6.0(含)以上	英國文化協會 British Council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I04	67 分(含)以上	劍橋大學考試委員會 (UCLES)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I05	N3(含)以上	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
西語能力測驗 DELE	I06	A2(含)以上	西班牙塞萬提斯學院 (Instituto Cervantes)
公務人員考試	I07	高考一級、二級、三級、普考、初等	考選部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I08	三等、四等、五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司法官、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關務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警察人員、身心障礙人員、原住民族、	I09	三等、四等、五等	
特種考試交通事人員考試 鐵路人員、公路人員、港務人員	I10	高員三級、員級、佐級、士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中醫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助產師、社會工作師、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建築師、技師、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大地工程技師、驗船師、引水人、食品技師、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導遊人員、領隊人員、驗光人員	I11	專技高考、普考	

備註：考生報名「國際商展學士學位學程」並於報名書審資料中檢附表列之證照、證書等證明文件影本，可依原始總分加分 5%。

考生姓名：

報考學程：

國際商展學士學位學程

聯絡電話：

英語組

西班牙語組

聯絡地址：



10051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教務處企劃組）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試務組 收

報名寄交資料（請報名考生勾選）：

報名表單及證件黏貼表

學歷證件影本

書面審查資料

男性須檢附退伍令影本或國民兵役證明影本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其他：_____